

# 2024 年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 永春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年8-9月



2025年9月8日

##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组长	徐本玉	18606955277
2	副组长	卢婉芳	15060965456
3	副组长	黄诚永	15559037665
4	组员	陈晓彬	15960567231
5	组员	刘凤阳	13348313607
6	组员	李英	19959520670
7	组员	施沛芸	13960474685
8	组员	林善英	18650271107
9	组员	王燕燕	17850999589
10	组员	吴劲榕	19859000926

## 目录

一、项目概况 .....	1
(一) 项目背景 .....	1
(二) 作用和意义 .....	1
(三) 项目的内容 .....	2
1.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的用途 .....	2
2. 预算编制、批复和执行 .....	3
二、项目实施情况 .....	3
(一)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3
(二) 实施组织及管理情况 .....	4
(三) 总体目标 .....	4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作用 .....	5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	6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6
(四) 绩效评价原则 .....	6
(五) 绩效评价方法 .....	7
(六) 绩效评价过程 .....	7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8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一) 项目决策投入情况（权重为 17%，得分 14 分） .....	14
1. 项目立项（分值为 6 分） .....	14
2. 绩效目标（分值为 7 分） .....	15
3. 资金投入（分值为 4 分） .....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权重为 23%，得分 21 分） .....	16
1. 资金管理（10 分） .....	17
2. 组织实施（13 分） .....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权重为 32%，得分 31 分） .....	19
1. 产出数量（分值为 16 分） .....	19
2. 产出质量（分值为 12 分） .....	20
3. 产出时效（分值为 4 分） .....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权重为 28%，得分 22 分） .....	22
1. 社会效益（15 分） .....	22
2. 生态效益（9 分） .....	24
3. 满意度指标（4 分） .....	25
(五) 主要成效 .....	25
(六) 绩效评价结论 .....	26
五、存在的问题 .....	26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 .....	26
(二) 安全措施、道路清运不到位 .....	26
(三) 项目过程中的监督力度不足 .....	27
六、有关建议 .....	27
(一) 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能力与绩效自评水平 .....	27
(二) 提高安全意识、加强路面清洁 .....	27
(三) 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力度 .....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8
附件一：调查问卷 .....	29
附件二：访谈相关照片 .....	34
附件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	35

# 2024年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春县财政局通知要求，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对2024年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专项债资金）3,500.00万元实施（事中）绩效评价，并形成《2024年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核准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批复》（永发改审〔2024〕67号）文件指示。为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缓解桃溪环境容量压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建设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单位为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2年。

该项目拟在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进行三期扩建，三期工程建设处理规模为3.0万m<sup>3</sup>/d，土建、设备规模均为3.0万m<sup>3</sup>/d，相应配套管网按照3.0万m<sup>3</sup>/d的规模配置。

污水一级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方式，二级生化处理采用“A<sup>2</sup>/O+二沉池”方式；三级深化处理采用“高效沉淀+纤维转盘滤池”方式；尾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的方式；污泥处理采用“污泥调理+高压板框压滤深度脱水”方式，处理后污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新建厂外污水输送管道约127,490.00m，其中污水输送支管总长约为49,410.00m，管径为DN200~DN400；接户管总长约为78,080.00m，管径为DE110；污水输送支管管材为HDPE缠绕增强管，接户管材为UPVC管。

### （二）作用和意义

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作用与意义主要体现在对现有污水系统“收、送、处”三大环节的精准优化与效能提升以及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通过修复老旧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填补收集空白区，显著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有效解决地下水入渗、河水倒灌及雨水混入等问题，确保污水“收得全、收得准”。

二是通过扩建和新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现有工艺，大幅增强系统的处理能力，确保污水“处理得好、排放得清”。

三是借助智慧水务平台实现泵站、管网、厂区的智能化联动调度，全面提升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与应急保障能力，确保“送得顺畅、运行稳定”。这些直接作用共同构筑起一个更高效、更可靠、更精准的城市污水治理体系。

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环境意义上，它从源头削减了排入自然水体的污染物总量，极大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恢复河湖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支撑，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在社会意义上，它有效遏制了污水冒溢带来的黑臭水体问题，极大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健康水平与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促进了社会和谐。在经济意义上，高品质再生水的循环利用为城市工业、生态补水、市政杂用提供了稳定水源，助力节水型城市建设，同时完善的基础设施也优化了营商环境，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绿色动能。因此，这是一项关乎民生、生态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

### （三）项目的内容

#### 1.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的用途

根据《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核准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批复》（永发改审〔2024〕67号）及《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专题会议纪要》的文件指示，该项目

拟在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进行三期扩建。该工程建设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sup>2</sup>/O 生化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井、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及在线监测房、紫外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配套用房（加药房、鼓风机房、变配电房）、综合楼等。

## 2. 预算编制、批复和执行

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金额为 35,000,000.00 元。2024 年度项目单位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实际收到财政专项债资金 35,000,000.00 元。2024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35,000,000.00 元。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3500/3500\*100%=100%）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核准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批复》（永发改审〔2024〕67 号）及《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专题会议纪要》的文件指示，2024 年度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专项债资金预算为 35,000,000.00 元。本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35,000,000.00 元。2024 年度具体支出明细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2024 年度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专项债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收款人名称	备注
1	第一期设计费	2024 年 5 月 10 日	2,324,502.00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支付提质增效工程设计费 50%
2	第二期设计费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394,702.00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支付提质增效工程设计费 30%
3	第一期勘察费	2024 年 5 月 10 日	699,215.00	福建省泉州工程勘察院	支付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费 50%
4	第二期勘察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419,529.00	福建省泉州工程勘察院	支付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费 30%

5	第三期农民工费用	2024年11月29日	626,548.00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永春分公司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提质增效第三期农民工工资
6	第四期农民工费用	2024年11月29日	2,078,874.00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永春分公司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提质增效第四期农民工工资
7	提质增效预付款	2024年10月31日	5,000,000.00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永春分公司	支付提质增效工程预付款
8	提质增效预付款	2024年10月31日	2,361,600.00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永春分公司	支付提质增效工程预付款
9	设备预付款	2024年10月31日	3,349,509.40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提质增效设备预付款
10	设备第一期进度款	2024年10月31日	4,515,584.79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设备第一笔进度款
11	提质增效第3、4期进度款	2024年12月20日	12,229,935.81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永春分公司	提质增效第3、4期进度款
	合计金额			35,000,000.00	

## (二) 实施组织及管理情况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项目中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符合招投标等相关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三) 总体目标

为认真贯彻《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核准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批复》（永发改审〔2024〕67号）及《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专题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的指示，做好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工作。2024年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如下表2所示：

表2 2024年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	------	------	------	-----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收入实现率	$\geq 10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本息覆盖倍数	$\geq 1.2$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100\%$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时还本付息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岗位不低于	$\geq 20$ 个
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期内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0\%$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作用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提升相关部门的预算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进而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提高公共产品的服务质量。

绩效评价可以为相关部门的决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高质量的绩效评价带来的可靠结果可以放心使用和引用，有助于改进决策水平。可以节约资源，指出相关政策是否按计划实施以及资源是否有效利用，为制定和执行政府优先发展领域和目标、展示责任以及为独立审查程序提供证据，同时也为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提供宝贵信息，有利于未来政策的制定。

绩效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绩效评价通过验证目标指标，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合理的建议，从而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

绩效评价可以为财政部门对各单位提供问责依据：随着公共财政管理体制的日趋完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已经成为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高质量的绩效评价及其提供的可靠证据，将成为财政部门对各预算实施主体绩效

目标未达成进行问责的客观依据，能促进政策的执行、提高政策执行的绩效和有效性。

绩效评价不仅是评估政府工作的手段，也是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工具，对于推动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范围为 2024 年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期间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 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永委办〔2019〕66号)；
- (3)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绩〔2023〕3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9)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核准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批复》；

## （四）绩效评价原则

-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

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如，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就属于共性指标；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 (五)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应当遵循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六) 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组进行现场评价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 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调研，与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询问，了解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方案设计；

(2) 绩效材料收集，对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对绩效评价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进行收集，并核实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管理及验收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指标体系手稿设计阶段，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相关业务部门采集回来的项

目资料进行整理，提取绩效指标，确定指标标准、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初始手稿，设计调查问卷；

(4) 实地走访。评价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

(5) 绩效指标体系初稿阶段，拟写指标体系，完成指标体系初稿设计；

(6) 部门反馈意见阶段，征求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及委托单位的意见，并向预算单位下发补充资料清单；

(7)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完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装订成册。

##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30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其中：“决策”17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过程”23 分，主要体现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绩效管理、组织实施；“产出”32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效益”28 分，主要体现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满意度。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评分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2024 年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17%)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 0.6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过程(23%)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一致,是否差异较大,衡量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组织实施(13分)	付款进度的合规性(3分)	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来履行相关的付款义务。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②付款进度是否缓慢; ③付款是否符合资金使用规定。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评价主管部门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来执行,衡量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而非流于形式。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约束(3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约束。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考核; ②是否有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 ③对施工单位的监督是否力度是否充足;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长度(4分)	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建设工程中新建配套污水管网完成长度情况。	评价要点: ①管网长度 $\geq 15$ 千米,得4分; ② $15\text{千米} > \text{管网长度} \geq 14$ 千米,得3分; ③ $14\text{千米} > \text{管网长度} \geq 13$ 千米,得2分; ④ $12\text{千米} > \text{管网长度} \geq 11$ 千米,得1分; ⑤ $11\text{千米} > \text{管网长度} \geq 10$ 千米,得0分;
	产出(32%)	桩基完成数量(4分)	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中完成桩基建设的数量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桩基数量 $\geq 190$ 根,得4分; ② $190\text{根} > \text{桩基数量} \geq 180$ 根,得3分; ③ $180\text{根} > \text{桩基数量} \geq 170$ 根,得2分; ④ $170\text{根} > \text{桩基数量} \geq 160$ 根,得1分; ⑤ $160\text{根} > \text{桩基数量} \geq 150$ 根,得0分;
		边坡挡墙建设长度(4分)	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中完成边坡挡墙长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边坡挡墙 $\geq 150$ 米,得4分; ② $150\text{米} > \text{边坡挡墙} \geq 145$ 米,得3分; ③ $145\text{米} > \text{边坡挡墙} \geq 140$ 米,得2分; ④ $140\text{米} > \text{边坡挡墙} \geq 135$ 米,得1分; ⑤ $135\text{米} > \text{边坡挡墙} \geq 130$ 米,得0分;
		工程建设完成度(4分)	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建设完成度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工程完成度 $\geq 50\%$ ,得4分; ② $50\% > \text{工程完成度} \geq 45\%$ ,得3分; ③ $45\% > \text{工程完成度} \geq 40\%$ ,得2分; ④ $40\% > \text{工程完成度} \geq 35\%$ ,得1分; ⑤ $35\% > \text{工程完成度} \geq 30\%$ ,得0分;
	产出质量(12分)	厂区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情况(4分)	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完成综合楼建设; ②完成建筑主体浇筑; ③完成框架梁锚索; ④完成沉淀池垫层; 符合一项得1分。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4 分)	评价主管单位或业主单位对施工单位所实施工程施工的工程质量是否进行必要把控和监督, 监督把控后工程质量是否能够符合设计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存在填砂厚度不足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沟槽回填压实度不足的情况; ③是否存在管网施工路面结构层拉杆间距偏大的情况; ④对工程质量问题是进行必要的整改; 不符合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内业资料整理的规范性 (4 分)	是否有对内业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内业资料的整理是否及时, 完整, 规范。	评价要点: ①是否妥善保管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集中存放; ②是否有建立企业巡查、监理日志或监理报告; ③是否及时整理内业资料; ④是否有对内业资料形成必要电子归档。 一项不符扣 1 分, 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4 分)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4 分)	评价专项债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是否及时足额地支出。	评价要点: ①资金支出进度 $\geq 100\%$ , 得 4 分; ② $100\% > \text{资金支出进度} \geq 95\%$ , 得 3 分; ③ $95\% > \text{资金支出进度} \geq 90\%$ , 得 2 分; ④ $90\% > \text{资金支出进度} \geq 85\%$ , 得 1 分; ⑤ $85\% > \text{资金支出进度} \geq 80\%$ , 得 0 分;
效益 (28%)	社会效益 (15 分)	提高公共卫生水平 (3 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是否能够提高城市的公共卫生水平。	评价要点: ①有明显提高; ②有一定提高; ③有小幅度提高; ④没有提高。 有明显提高 3 分, 有一定提高 2 分, 有小幅度提高 1 分, 没有提高 0 分。
		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水平 (3 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永春县污水处理效率水平, 能否提高污水处理的效率。	评价要点: ①有明显提高; ②有一定提高; ③有小幅度提高; ④没有提高。 有明显提高 3 分, 有一定提高 2 分, 有小幅度提高 1 分, 没有提高 0 分。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水平 (3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永春县污水收集率水平。	评价要点： ①有明显提高； ②有一定提高； ③有小幅度提高； ④没有提高。 有明显提高 3 分，有一定提高 2 分，有小幅度提高 1 分，没有提高 0 分。
	减少污水直排情况 (3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减少污水直排口数量，减少污水直排的情况发生。	评价要点： ①有明显减少； ②有一定减少； ③有小幅度减少； ④没有减少。 有明显减少 3 分，有一定减少 2 分，有小幅度减少 1 分，没有减少 0 分。
	增加社会就业岗位情况 (3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未来能否为永春县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城市就业机会。	评价要点： ①有明显增加； ②有一定增加； ③有小幅度增加； ④不会增加。 有明显增加 3 分，有一定增加 2 分，有小幅度增加 1 分，不会增加 0 分。
生态效益 (9分)	道路清运情况 (3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土方是否有及时清运，路面是否有及时清理干净。	评价要点： ①非常及时清运，路面干净； ②及时清运，路面偶尔不干净； ③偶尔不及时清运；路面存在土方堆放； ④很不及时，路面经常土方堆放。 非常及时得 3 分，及时得 2 分，偶尔不及时得 1 分，很不及时得 0 分。
	环境保护情况 (3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是否注意环境保护，是否对生态环境进行破坏。	评价要点： ①对环境保护非常关注； ②对环境保护较为关注； ③对环境保护一般关注； ④对环境保护不关注。 非常关注得 3 分，较为关注得 2 分，一般关注得 1 分，不关注得 0 分。

	安全警示与防护情况（3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是否注意安全警示，是否做了充足的安全防护设置。	评价要点： ①安全围护设置、安全警示牌、警示灯是否充足； ②安全警示牌、警示灯是否充足； ③安全头盔数量、安全标语、横幅警示是否充足。 不符合一项扣1分。
满意度（4分）	群众对工程满意度情况（4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建设群众是否感到满意。	评价要点： ①非常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有一定投诉； ④不满意。 有非常满意4分，基本满意3分，有一定投诉2分，不满意1分。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项目决策投入情况（权重为17%，得分14分）

决策投入指标17分，包括项目立项6分、绩效目标7分和资金投入4分等三个二级指标和六个三级指标，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编制及资金使用情况。

###### 1. 项目立项（分值为6分）

项目立项（6分）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和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为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经评价小组调查，2024年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立项依据《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核准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批复》（永发改审〔2024〕67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立项与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为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评价小组调查，根据立项文件《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核准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批复》（永发改审〔2024〕67号）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的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材料符合立项批复的程序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因此，项目立项合计得6分。

## 2. 绩效目标（分值为7分）

绩效目标（7分）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和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为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例如在2024年度“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仍处于建设阶段未开始运营，故在2024年度该项目无法实现收入也暂未开始还本付息。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设置的“项目收入实现率”和“按时还本付息率”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故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扣2分。

### （2）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为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用于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明确之处。例如在“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绩效目标表中的“建设期项

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指标，该指标的年度目标值为“=0%”，该指标设置过于宽泛，且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属于定性指标，难以量化，故该指标的设置不明确、不具体。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扣 1 分。

因此，绩效目标合计得 4 分。

### 3. 资金投入（分值为 4 分）

资金投入（4 分）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2024 年度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项目预算中投入 28051.51 万元，其中使用专项债资金 3,500.00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2024 年度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进行专项资金的分配时资金分配合理，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因此，资金投入合计得 4 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共计 17 分，得 14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权重为 23%，得分 21 分）

过程指标 23 分，包括绩效管理 10 分、组织实施 13 分等二个二级指标和七个三级指标，主要反映实现绩效目标的采购执行情况、监督情况、采购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管理（10 分）主要从资金到位率（3 分）、预算执行率（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资金到位率（3 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一致，是否差异较大，衡量资金到位情况。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 2024 年度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中预算资金为 35,00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35,0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 （2）预算执行率（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用于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 2024 年度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中实际到位资金 35,000,000.00 元，实际支出资金 35,00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中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因此，绩效管理合计得 10 分。

## 2. 组织实施（13 分）

组织实施（13 分）主要从付款进度的合规性（3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约束（3 分）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付款进度的合规性（3 分）

“付款进度的合规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来履行相关的付款义务。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在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付款。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来履行相关的付款义务，在付款方面符合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 （2）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中能够按照省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十严禁’》的通知”文件来做好资金管理，并相应地制定《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来对资金进行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 （3）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主管部门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来执行，衡量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而非流于形式。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在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中有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来执行程序，资金使用、付款流程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 (4) 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约束（3分）

“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约束”指标用于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约束。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中虽然主管单位有要求业主单位定期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但是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现场走访频率较低。虽然在项目的具体实施方面有监理单位或其他有关部门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但是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仍存在一定工作不到位的情况，作为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现场施工情况的监督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分，扣2分。

因此，组织实施合计得11分。

综上所述，项目过程共计23分，得21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权重为32%，得分31分）

产出指标32分，包括产出数量16分、产出质量12分、产出时效4分，三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主要反映实现绩效目标的产出数量情况和产出质量等情况。

#### 1. 产出数量（分值为16分）

产出数量（16分）主要从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长度（4分）、桩基完成数量（4分）、边坡挡墙建设长度（4分）、工程建设完成度（4分）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长度（4分）

“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长度”指标用于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建设工程中新建配套污水管网完成长度情况。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根据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4年度在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建设过程中，计划建设管网长度15公里，实际新建配套污水管网完成16.2公里，超额完成1.2公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4分。

## (2) 桩基完成数量 (4 分)

“桩基完成数量”指标用于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中完成桩基建设的数量情况。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根据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4年度在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建设过程中边坡框架梁现浇面板及肋梁、框架梁锚索已完成，土方外运 7.5 万立方；桩基完成 194 根。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 (3) 边坡挡墙建设长度 (4 分)

“边坡挡墙建设长度”指标用于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中完成边坡挡墙长度情况。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根据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4 年度在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建设过程中边坡挡墙建设完成 150m，剩余 91m 未完成，完成率达到 62.24%。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 (4) 工程建设完成度 (4 分)

“工程建设完成度”指标用于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建设完成度情况。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根据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边坡框架梁现浇面板及肋梁、框架梁锚索已完成，综合楼主体已浇筑已完成；紫外消毒渠主体、高密度沉淀池喷射混凝土支护、高密度沉淀池垫层已完成；综合楼砌体工程完成 85%，项目整体进度达到 50% 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因此，产出数量合计得 16 分

## 2. 产出质量 (分值为 12 分)

产出质量 (12 分) 主要从厂区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4 分)、工程质量的控制

情况（4分）、内业资料整理的规范性（4分）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厂区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情况（4分）

“厂区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情况”指标用于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通过走访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询问相关人员与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已完成综合楼建设、已完成建筑主体浇筑、已完成框架梁锚索、已完成沉淀池垫层及其他必要的主体工程。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4分。

### （2）工程质量的控制情况（4分）

“工程质量的控制情况”指标用于评价主管单位或业主单位对施工单位所实施工程的工程质量是否进行必要把控和监督，监督把控后工程质量是否能够符合设计标准。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通过走访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询问相关人员，查看相关监理例会日志资料，在工程质量方面符合工程设计的要求。监理单位有对工程质量进行必要的把控，施工单位也有对监理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整改。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4分。

### （3）内业资料整理的规范性（4分）

“内业资料整理的规范性”指标用于评价业主单位是否对内业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内业资料的整理是否及时，完整，规范。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通过走访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并询问相关人员，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有对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的内业资料进行按期整理并进行完善保管与集中存放。但内业资料的整理主要以纸质资料为主，未能全面形成电子资料进行电子归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扣1分。

因此，产出质量合计得11分。

## 3. 产出时效（分值为4分）

产出时效（4分）主要从债券资金支出进度（4分）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债券资金支出进度（4分）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指标用于评价专项债资金支出进度情况，是否及时足额地支出。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2024年度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收到专项债资金35,000,000.00元，2024年实际支出专项债资金35,000,000.00元，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4分。

因此，产出时效合计得4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共计32分，得31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权重为28%，得分22分）

效益指标28分，包括社会效益（15分）、生态效益（9分）、满意度（4分）等三个二级指标和九个三级指标，主要反映实现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对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度情况。

##### 1. 社会效益（15分）

社会效益（15分）主要从提高公共卫生水平（3分）、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水平（3分）、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水平（3分）、减少污水直排情况（3分）、增加社会就业岗位情况（3分）五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提高公共卫生水平（3分）

“提高公共卫生水平”指标用于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是否能够提高城市的公共卫生水平。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通过询问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人员并进行相应的问卷调查，填报问卷共计301份，其中认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对城市的公共卫生水平“有明显提高”的人有253人，占比84.0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 (2) 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水平 (3 分)

“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水平”指标用于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永春县污水处理效率水平，能否提高污水处理的效率。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通过询问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人员并进行相应的问卷调查，填报问卷共计 301 份，其中认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对污水处理效率水平“有明显提高”的人有 246 人，占比 81.73%。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 (3)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水平 (3 分)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水平”指标用于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永春县污水收集率水平。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通过询问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人员并进行相应的问卷调查，填报问卷共计 301 份，其中认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对污水集中收集率水平“有明显提高”的人有 245 人，占比 81.4%。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 (4) 减少污水直排情况 (3 分)

“减少污水直排情况”指标用于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减少污水直排数量，减少污水直排的情况发生。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通过询问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人员并进行相应的问卷调查，填报问卷共计 301 份，其中认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对污水直排口数量“有明显减少”的人有 260 人，占比 86.38%。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 (5) 增加社会就业岗位情况 (3 分)

“增加社会就业岗位情况”指标用于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未来能否为永春县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城市就业机会。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通过询问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人员并进行相应的问卷调查，填报问卷共计 301 份，其中认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对就业岗位数量能够“有明显增加”的人有 260 人，占比 86.38%。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因此，社会效益合计得 15 分。

## 2. 生态效益（9 分）

生态效益（9 分）主要从道路清运情况（3 分）、环境保护情况（3 分）、安全警示情况（3 分）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道路清运情况（3 分）

“道路清运情况”指标用于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土方是否有及时清运，路面是否有及时清理干净。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通过询问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人员及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在施工的过程中道路清运存在不及时的情况。根据监理例会日志显示，存在“管网土方开挖后土方未及时外运，路面未清理影响周边居民出入”的情况。

评价小组也对此进行了必要的问卷调查，填报问卷共计 301 份，其中有 195 人选择“道路非常及时清运”，有 77 人选择“及时清运，路面偶尔不干净”，有 27 人选择“偶尔不及时，路面存在土方堆放”。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 分，扣 2 分。

### （2）环境保护情况（3 分）

“环境保护情况”指标用于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是否注意环境保护，是否对生态环境进行破坏。

通过询问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人员并进行相应的问卷调查，填报问卷共计 301 份，其中有 250 人认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施工的过程中对环境保护非常关注，占比 83.06%。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 （3）安全警示与防护情况（3 分）

“安全警示与防护情况”指标用于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是否注意安全警示，是否做了充足的安全防护设置。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通过询问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人员及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在施工的过程中存在未放置安全围挡或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根据监理例会日志显示，存在“管网施工安全防护设置不足，爆闪灯、夜间警示灯设置不足”的情况及“污水管网施工安全围护设置不足”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 分，扣 2 分。

因此，生态效益合计得 5 分。

### 3. 满意度指标（4 分）

满意度指标（4 分）主要从群众对工程满意度情况（4 分）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 （1）群众对工程满意度情况（4 分）

“群众对工程满意度情况”指标用于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建设群众是否感到满意。

经过评价小组审查，通过永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询问相关人员同时也进行发布问卷，在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群众投诉情况，例如在夜间施工或未放置安全标识导致被群众投诉。在填报的 301 份问卷当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有 242 人，占比 80.4%，选择“基本满意”的人有 38 人，占比 12.62%，选择“大体满意，但存在一定投诉”的人有 21 人，占比 6.98%。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扣 2 分。

因此，满意度指标合计得 2 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共计 28 分，得 22 分。

## （五）主要成效

2024 年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取得的主要成效表

现在：污水处理厂厂区土方外运已完成 7.5 万立方，污水管主支管已完成 30km，入户管施工 54km，混凝土井座安装 570 座，塑料井安装 2871 座。边坡支护灌注桩完成 85 根，桩基完成 194 根。边坡混凝土挡墙完成  $1757m^3$ ，锚索施工 3554m。边坡框架梁现浇面板及肋梁、框架梁锚索已完成；排桩锚索完成 61.41%；冠梁（腰梁）完成 67%；边坡挡墙完成 150m（剩余 91m）；综合楼主体已浇筑已完成；紫外消毒渠主体、高密度沉淀池喷射混凝土支护、高密度沉淀池垫层已完成；综合楼砌体工程完成 85%；AA0 池主体完成 97%；二沉池主体完成 75%；细格栅基础完成 100%，细格栅主体已浇筑完成 70%；配套用房主体完成 60%；配水井主体完成 50%。

## （六）绩效评价结论

2024 年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主要扣分项目为：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2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扣 1 分，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约束扣 2 分，内业资料整理的规范性扣 1 分，道路清运情况扣 2 分，安全警示情况扣 2 分，群众对工程满意度情况扣 2 分，合计共扣 12 分，最终得分 88 分。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

经评价小组的调查核实，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绩效目标表中有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在 2024 年度“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仍处于建设阶段未开始运营，故在 2024 年度该项目无法实现收入也暂未开始还本付息。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置的“项目收入实现率”和“按时还本付息率”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故该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

### （二）安全措施、道路清运不到位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在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中存在未放置安全围挡或安全警示标志以及道路清运存在不及时的情况。根据监理例会日

志显示，存在“管网施工安全防护设置不足，爆闪灯、夜间警示灯设置不足”“污水管网施工安全围护设置不足”“管网土方开挖后土方未及时外运，路面未清理影响周边居民出入”的情况，该情况导致一定的群众投诉。

### （三）项目过程中的监督力度不足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中虽然主管单位有要求业主单位定期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但是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现场走访频率较低，没有经常走访项目现场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定期监测，例如：主管单位对项目施工中的安全设施、安全围挡监督力度不足；对施工单位夜间施工的噪声管制监督不足；对施工过程中道路清运情况监督力度不足。虽然在项目的具体实施方面有监理单位或其他有关部门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但是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仍存在施工安全、路面杂物堆放等工作不到位的情况，作为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现场施工情况的监督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 六、有关建议

### （一）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能力与绩效自评水平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在设置绩效指标时，需要先明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来切实地设计具体绩效指标及年度目标值。同时再理解绩效目标的用途与内涵，从而进一步确定待评价的具体目标内容来确保所设指标合理、准确。绩效目标需要借助具体的绩效指标进行细化与量化。在进行绩效自评时，需要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因此，有必要持续加强绩效指标体系的构建，提升绩效自评和整体绩效管理的能力。

### （二）提高安全意识、加强路面清洁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动态风险辨识与管控，

要提高安全意识，将安全放在第一位。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做好安全围挡工作，在工地区域放置安全警示牌，在夜间作业时要放置安全警示灯。要将群众安全牢记于心，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在道路清理方面，须制定定期清扫计划，采用“机械冲洗为主、人工辅助为辅”的模式，对施工路段及出入口进行高频次清扫、洒水降尘，确保渣土物料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并设立专人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路面污染，保障道路畅通整洁，最终通过明确各方责任、强化过程监督与持续改进，构建起全面的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体系。

### （三）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力度

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建立系统化的监督机制和动态化的管理流程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要建立工程项目的专项监管工作组，对项目的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工程变更及合同履约等关键环节来进行全方位的深入监督。可以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现场监督；其次要深入施工现场采用“听、看、查、约谈”等手段全面掌握实施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当场书面告知并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措施及时限，并跟踪整改进展直至闭环；同时，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隐蔽工程验收及资金拨付控制程序，利用智慧化平台强化实时监控与数据共享，并通过完善权责清单、落实绩效考核及拓宽公众监督渠道构建多方协同的监督体系，确保项目全流程合规、高效推进。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中“2024年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相关数据，均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为来源依据。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 附件一：调查问卷

调查项目	选择
(1) 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A: 有明显提高 B: 有一定提高 C: 有小幅度提高 D: 没有提高	
(2) 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城市污水的处理效率？  A: 有明显提高 B: 有一定提高 C: 有小幅度提高 D: 没有提高	
(3) 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A: 有明显提高 B: 有一定提高 C: 有小幅度提高 D: 没有提高	
(4) 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城市公共卫生水平？  A: 有明显提高 B: 有一定提高 C: 有小幅度提高 D: 没有提高	
(5) 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城市环保水平？  A: 有明显提高 B: 有一定提高 C: 有小幅度提高 D: 没有提高	
(6) 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城市自来水质量？  A: 有明显提高 B: 有一定提高 C: 有小幅度提高 D: 没有提高	
(7) 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增加城市就业岗位？  A: 有明显增加 B: 有一定增加 C: 有小幅度增加 D: 没有增加	

调查项目	选择
(8) 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减少城市污水直排口?	
A: 有明显减少 B: 有一定减少 C: 有小幅度减少 D: 没有减少	
(9) 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减少黑臭水体的出现?	
A: 有明显减少 B: 有一定减少 C: 有小幅度减少 D: 没有减少	
(10) 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降低水中 BOD 和 COD (化学需氧量) 浓度?	
A: 有明显降低 B: 有一定降低 C: 有小幅度降低 D: 没有降低	
(11) 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建设期间道路清运是否及时?	
A: 非常及时清运, 路面干净 B: 及时清运, 路面偶尔不干净 C: 偶尔不及时情况; 路面存在土方堆放 D: 很不及时, 路面经常土方堆放	
(12) 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建设期间是否关注环境保护情况?	
A: 对环境保护非常关注 B: 对环境保护较为关注 C: 对环境保护一般关注 D: 对环境保护不关注	
(13) 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建设期间是否严格关注安全措施, 放置安全标志?	
A: 非常严格关注, 都有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牌 B: 关注度一般, 偶尔疏忽放置安全警示牌 C: 关注度不足, 较少放置安全警示牌 D: 从不关注, 从未放置安全警示牌	
(14) 您对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建设是否感到满意?	
A: 非常满意 B: 基本满意 C: 大体满意, 但存在一定投诉 D: 不满意	

## 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问卷调查

第1题：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明显提高	243	80.73%
B:有一定提高	40	13.29%
C:有小幅度提高	18	5.98%
D:没有提高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1	

第2题：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城市污水的处理效率？[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明显提高	246	81.73%
B:有一定提高	36	11.96%
C:有小幅度提高	17	5.65%
D:没有提高	2	0.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1	

第3题：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明显提高	245	81.4%
B:有一定提高	38	12.62%
C:有小幅度提高	13	4.32%
D:没有提高	5	1.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1	

第4题：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城市公共卫生水平？[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明显提高	253	84.05%
B:有一定提高	27	8.97%
C:有小幅度提高	17	5.65%
D:没有提高	4	1.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1	

第5题：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城市环保水平？[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明显提高	257	85.38%
B:有一定提高	28	9.3%
C:有小幅度提高	15	4.98%
D:没有提高	1	0.33%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301</b>	

第6题：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城市自来水质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明显提高	256	85.05%
B:有一定提高	23	7.64%
C:有小幅度提高	17	5.65%
D:没有提高	5	1.66%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301</b>	

第7题：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增加城市就业岗位？[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明显增加	260	86.38%
B:有一定增加	29	9.63%
C:有小幅度增加	8	2.66%
D:没有增加	4	1.33%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301</b>	

第8题：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减少城市污水直排口？[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明显减少	260	86.38%
B:有一定减少	26	8.64%
C:有小幅度减少	13	4.32%
D:没有减少	2	0.66%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301</b>	

第9题：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减少黑臭水体的出现？[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明显减少	252	83.72%
B:有一定减少	36	11.96%

选项	小计	比例
C:有小幅度减少	11	3.65%
D:没有减少	2	0.66%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301</b>	

第10题：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降低水中BOD和COD（化学需氧量）浓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明显降低	257	85.38%
B:有一定降低	23	7.64%
C:有小幅度降低	17	5.65%
D:没有降低	4	1.33%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301</b>	

第11题：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建设期间道路清运是否及时？[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及时清运，路面干净	195	64.78%
B:及时清运，路面偶尔不干净	77	25.58%
C:偶尔不及时情况;路面存在土方堆放	27	8.97%
D:很不及时，路面经常土方堆放	2	0.66%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301</b>	

第12题：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建设期间是否关注环境保护情况？[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对环境保护非常关注	250	83.06%
B:对环境保护较为关注	28	9.3%
C:对环境保护一般关注	20	6.64%
D:对环境保护不关注	3	1%
<b>本题有效填写人次</b>	<b>301</b>	

第13题：您认为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建设期间是否严格关注安全措施，放置安全标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严格关注，都有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牌	184	61.13%
B:关注度一般，偶尔疏忽放置安全警示牌	100	33.22%
C:关注度不足，较少放置安全警示牌	16	5.32%
D:从不关注，从未放置安全警示牌	1	0.33%

附件二：访谈相关照片



附件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17%)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6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3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4	2
		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5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2	2
过程 (23%)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一致，是否差异较大，衡量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4	4	

组织实施（13分）	付款进度的合规性（3分）	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来履行相关的付款义务。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付款； ②付款进度是否缓慢； ③付款是否符合资金使用规定。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5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评价主管部门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来执行，衡量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而非流于形式。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4	4
	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约束（3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约束。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考核； ②是否有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 ③对施工单位的监督是否力度是否充足；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1
产出数量（16分）	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长度（4分）	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建设工程中新建配套污水管网完成度情况。	评价要点： ①管网长度 $\geqslant$ 15千米，得4分； ②15千米>管网长度 $\geqslant$ 14千米，得3分； ③14千米>管网长度 $\geqslant$ 13千米，得2分； ④12千米>管网长度 $\geqslant$ 11千米，得1分； ⑤11千米>管网长度 $\geqslant$ 10千米，得0分；	4	4
	桩基完成数量（4分）	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中完成桩基建设的数量情况。	评价要点： ①桩基数量 $\geqslant$ 190根，得4分； ②190根>桩基数量 $\geqslant$ 180根，得3分； ③180根>桩基数量 $\geqslant$ 170根，得2分； ④170根>桩基数量 $\geqslant$ 160根，得1分； ⑤160根>桩基数量 $\geqslant$ 150根，得0分；	4	4

产出质量（12分）	边坡挡墙建设长度（4分）	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中完成边坡挡墙长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边坡挡墙 $\geq 150$ 米，得4分； ② $150 \text{ 米} > \text{边坡挡墙} \geq 145 \text{ 米}$ ，得3分； ③ $145 \text{ 米} > \text{边坡挡墙} \geq 140 \text{ 米}$ ，得2分； ④ $140 \text{ 米} > \text{边坡挡墙} \geq 135 \text{ 米}$ ，得1分； ⑤ $135 \text{ 米} > \text{边坡挡墙} \geq 130 \text{ 米}$ ，得0分；	4	4
	工程建设完成度（4分）	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建设完成度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工程完成度 $\geq 50\%$ ，得4分； ② $50\% > \text{工程完成度} \geq 45\%$ ，得3分； ③ $45\% > \text{工程完成度} \geq 40\%$ ，得2分； ④ $40\% > \text{工程完成度} \geq 35\%$ ，得1分； ⑤ $35\% > \text{工程完成度} \geq 30\%$ ，得0分；	4	4
	厂区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情况（4分）	评价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北侧三期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完成综合楼建设； ②完成建筑主体浇筑； ③完成框架梁锚索； ④完成沉淀池垫层； 符合一项得1分。	4	4

	产出时效(4分)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4分)	评价专项债资金支出进度情况，是否及时足额地支出。	评价要点： ①资金支出进度 $\geq 100\%$ , 得4分； ② $100\% > \text{资金支出进度} \geq 95\%$ , 得3分； ③ $95\% > \text{资金支出进度} \geq 90\%$ , 得2分； ④ $90\% > \text{资金支出进度} \geq 85\%$ , 得1分； ⑤ $85\% > \text{资金支出进度} \geq 80\%$ , 得0分；	4	4
社会效益 (28%)	社会效益 (15分)	提高公共卫生水平(3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是否能够提高城市的公共卫生水平。	评价要点： ①有明显提高； ②有一定提高； ③有小幅度提高； ④没有提高。 有明显提高3分，有一定提高2分，有小幅度提高1分，没有提高0分。	3	3
		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水平(3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永春县污水处理效率水平，能否提高污水处理的效率。	评价要点： ①有明显提高； ②有一定提高； ③有小幅度提高； ④没有提高。 有明显提高3分，有一定提高2分，有小幅度提高1分，没有提高0分。	3	3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水平(3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提高永春县污水收集率水平。	评价要点： ①有明显提高； ②有一定提高； ③有小幅度提高； ④没有提高。 有明显提高3分，有一定提高2分，有小幅度提高1分，没有提高0分。	3	3
		减少污水直排情况(3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能否减少污水直排口数量，减少污水直排的情况发生。	评价要点： ①有明显减少； ②有一定减少； ③有小幅度减少； ④没有减少。 有明显减少3分，有一定减少2分，有小幅度减少1分，没有减少0分。	3	3

		增加社会就业岗位情况 (3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未来能否为永春县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城市就业机会。	评价要点： ①有明显增加； ②有一定增加； ③有小幅度增加； ④不会增加。  有明显增加3分，有一定增加2分，有小幅度增加1分，不会增加0分。	3	3
生态效益(9分)		道路清运情况 (3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土方是否有及时清运，路面是否有及时清理干净。	评价要点： ①非常及时清运，路面干净； ②及时清运，路面偶尔不干净； ③偶尔不及时清运；路面存在土方堆放； ④很不及时，路面经常土方堆放。  非常及时得3分，及时得2分，偶尔不及时得1分，很不及时得0分。	3	1
		环境保护情况 (3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是否注意环境保护，是否对生态环境进行破坏。	评价要点： ①对环境保护非常关注； ②对环境保护较为关注； ③对环境保护一般关注； ④对环境保护不关注。  非常关注得3分，较为关注得2分，一般关注得1分，不关注得0分。	3	3
		安全警示与防护情况 (3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是否注意安全警示，是否做了充足的安全防护设置。	评价要点： ①安全围护设置、安全警示牌、警示灯是否充足； ②安全警示牌、警示灯是否充足； ③安全头盔数量、安全标语、横幅警示是否充足。  不符合一项扣1分。	3	1
满意度 (4分)		群众对工程满意度情况 (4分)	评价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的建设群众是否感到满意。	评价要点： ①非常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有一定投诉； ④不满意。  有非常满意4分，基本满意3分，有一定投诉2分，不满意1分。	4	2
总得分						88

## 2024年永春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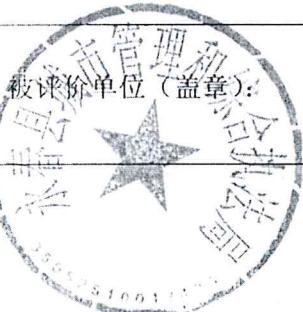
###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反馈情况

项目单位：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机构：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意见反馈：

无意见。



被评价单位(盖章):

2025年9月25日

